

裕隆日產汽車

2020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報告

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業務暨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，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，依據「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訂定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鑑辦法」，每年定期就董事會(含各功能性委員會)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核。

202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鑑範圍包含：1)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」及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」，問卷發送對象為全體董事共十一名；2)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」，內含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，問卷發送對象為兩個委員會成員，包含裕日獨立董事共三名。上述問卷業已全數回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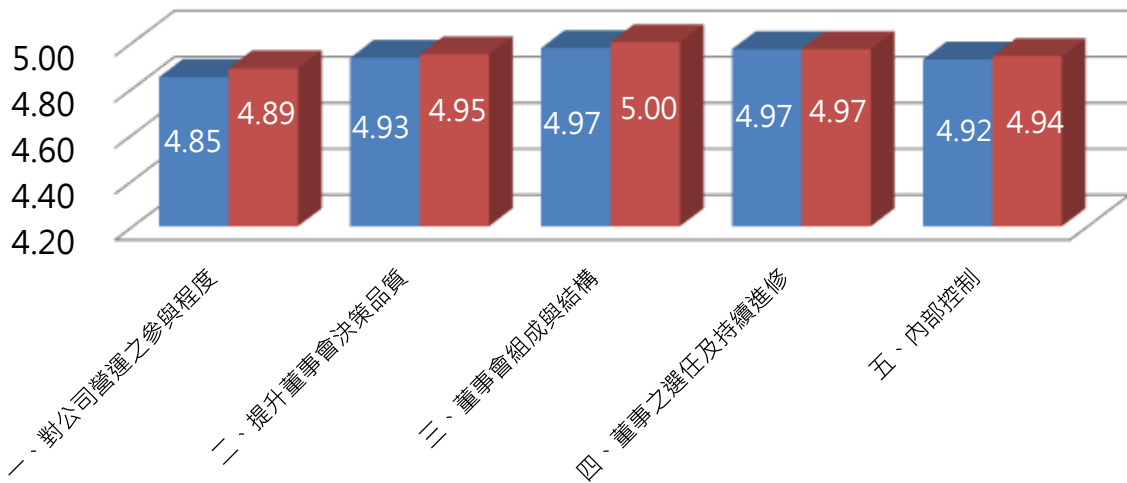
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」、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」與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」問卷自評結果與跨年度成績比較分析摘要如下：

(1)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：

整體平均分數達 4.94 分 (滿分 5 分)，五大構面均較去年維持或成長。其中，「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」因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改善，分數較去年略有提升，若能持續改善，將有助於提升整體成績。

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

■ 2019年度 ■ 2020年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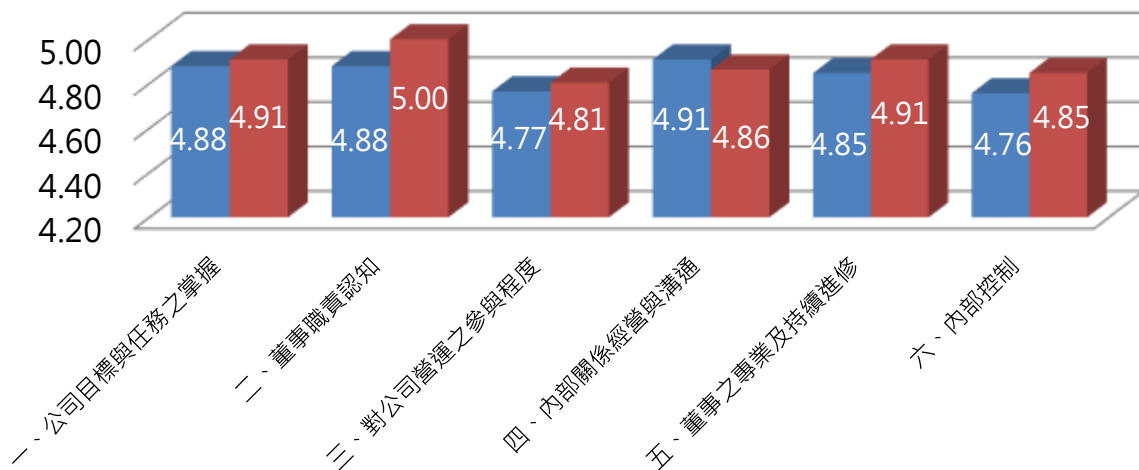


(2)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：

整體平均分數達 4.87 分 (滿分 5 分)，其中「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」構面略低於去年分數，建議強化董事間以及與經營團隊的互動，以更深入了解公司營運，進而給予建議與監督，同步改善「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」成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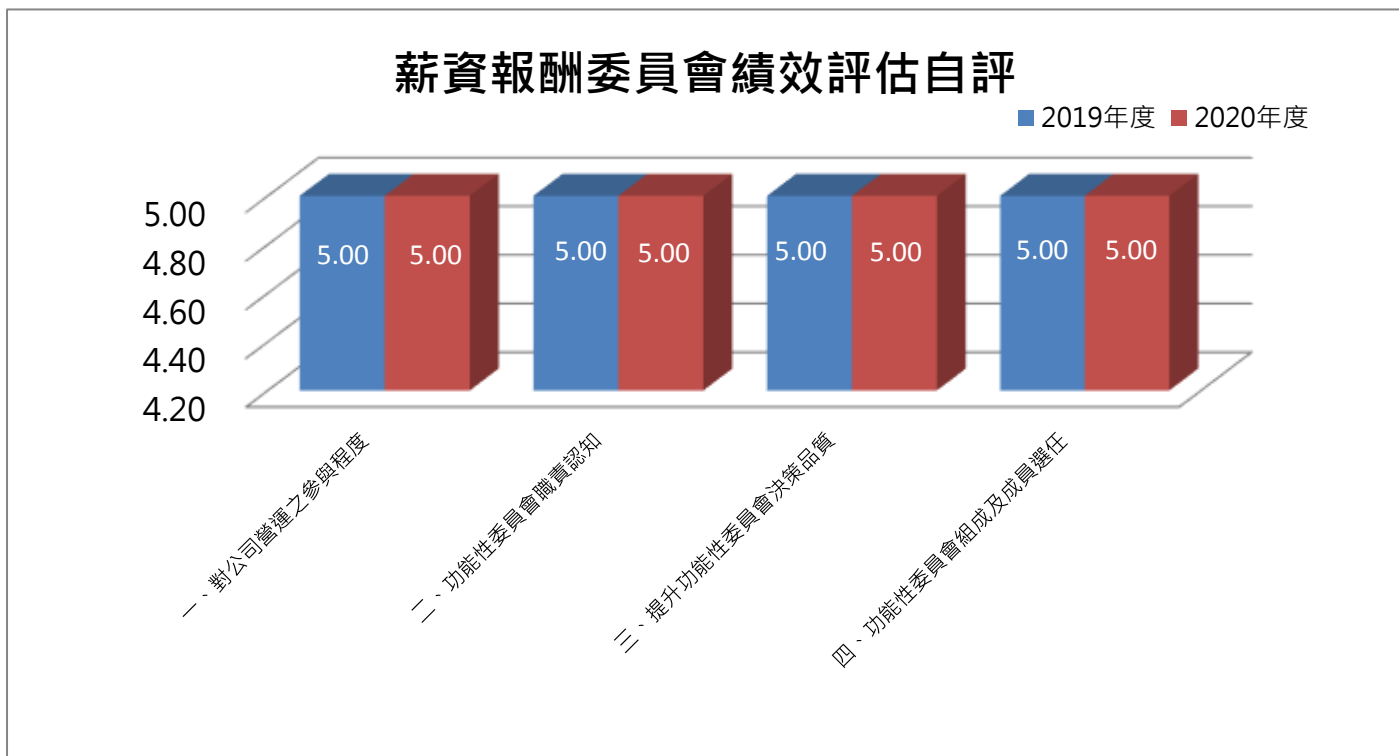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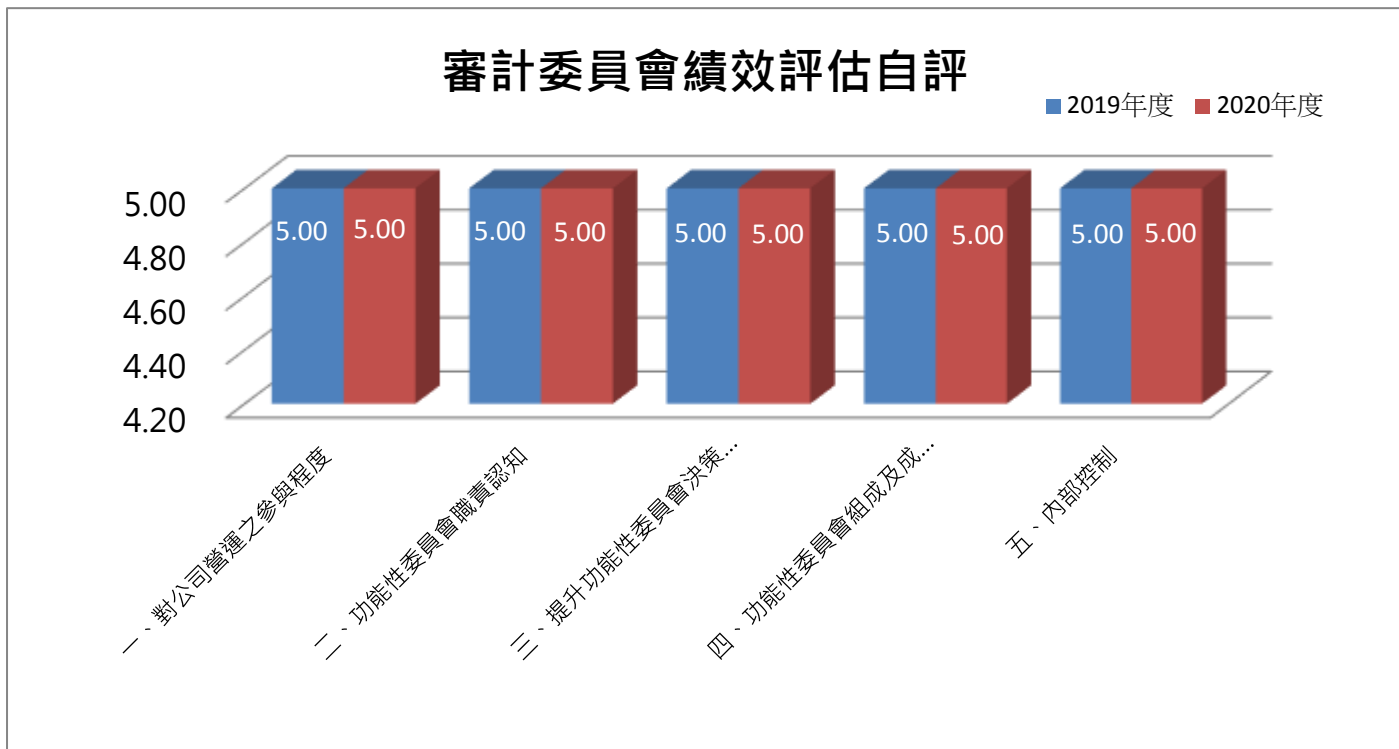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

■ 2019年度 ■ 2020年度



(3)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：

審計委員會以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連續兩年整體平均分數皆達 5 分 (滿分 5 分)，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功能性委員會均能依據法令有效監督公司運作。



(4) 後續改善作法：

- A. 為提昇公司治理水準，裕隆日產將依據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評鑑結果持續改善，盡可能協調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，持續提升實際出席率，以強化公司治理規範。
- B. 針對「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」以及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」構面，將強化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及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及溝通，提昇公司治理成效。
- C. 後續將繼續維持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良好運作，並適時依據政府所頒布之相關法規，修改評鑑問卷，與時俱進。